

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09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0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2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3
（五）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7
(二) 评分情况	18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0
四、经验做法	30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30
(一) 存在问题	31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1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2

摘 要

一、概述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为加快建成小康社会，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中的短板，以保护和改善村庄的生态环境为基本原则，根据各地域环境特征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充分利用当地本土资源，提升村庄环境改造工程的可实施性和持续发展性。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和《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组织实施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改善农牧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人居环境有效衔接，提高农村生活条件，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提升，营造一个具有乡土特色的新农村。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0.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资金 84.43 万元，结余资金 5.97 万元已按正常流程收回，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3.39%。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评审得分 96.6

分，评分等级“优”。

（一）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分配明确，效益指标设置明确，能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执行率 93.39%，结余资金已按正常流程收回；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严格执行上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性制定项目专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验收通过，项目产出基本符合预期，但项目实际完成建设人行道 312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 4610 米，与项目实施方案的预计工程量存在一定偏差。

（四）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实施后，提升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人居环境有效衔接，提高农村生活条件。该项目在脱贫户中反映较好，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际投入 84.43 万元。实际产出数量 2 个，完成建设人行道 312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 4610 米。项目按计划开工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项

目受益脱贫户 7 户，项目实施对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所提升。该项目实施改善了农牧民群众的居民生活质量，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得到加强。

（二）主要经验

项目实施公开、公正、透明，项目资金使用审核规范。被评价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委托专业设计院进行规划和负责施工质量监理，做到了项目实施的公开、公正、透明。在项目资金的使用方面，按照合同规定，在取得相关发票及有关凭证，严格通过审核流程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使得资金的使用支付上实现了有效监督。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该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具体表现为建设人行道的目标值为 4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312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的目标值为 4300 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4610 米。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上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经调研，在建设过程中各项建设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不便于对项目工程的整体动态控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建议被评价单位，在今后

的绩效表设置工作中，尽可能确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保持一致，避免产生较大偏差。

2.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财务和绩效等相关管理制度，针对被评价单位主要项目类型，推进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建设，有针对性制定可以解决项目实际需求与问题的各类制度，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正文

为推进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和《关于焉耆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了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隶属于焉耆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上级党委政府决议、决定的落实，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宣传。组织领导乡区域经济工作，制定乡村经济发展规划，检查、督促各经济组织开展工作，负责乡财政预算和收支管理。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

安定。开展党的建设、群众文化、科普、精神文明、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环境卫生、绿化美化、民政、社会保障、健康教育等工作。向上级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为群众服务工作。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基础设施，有效地解决农村贫困群众出行难问题，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步伐，改善了农民居住生活条件。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和《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组织实施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改善农牧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人居环境有效衔接，提高农村生活条件，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提升，营造一个具有乡土特色的新农村。

3.项目目的

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切实提高博格达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有效地解决农牧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步伐，改善了农民居住生活条件。加强博格达村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对发展农牧业、实现农业产业化，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和《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实施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入 90.40 万元建设居民区路沿石和人行道。其中建设路沿石 4300 米，需投资 27.8 万元；建设人行道 4300 平方米、戈壁垫层 4300 平方米，需投资 62.6 万元。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将会给农牧民群众生活带来方便，同时也加强了城乡交流，拉近了城乡距离，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收入，符合乡村振兴发展需求。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施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全部来自财政专项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和《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文件，下达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4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单位支付申请，按工程进度支付新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资金 83.43 万元，支付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1 万元，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执行。截至2022年12月末，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资金90.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84.43万元，节约资金5.97万元，剩余资金按正常流程收回。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3.39%。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向自治州、焉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报送项目的备案报告、项目计划批复文件、部门审查意见、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负责督查项目进度及质量，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

（2）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项目验收。

（3）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负责项目申报；负责项目实施，督促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项目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项目资金管理

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焉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党农领办〔2022〕5号）《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号）等有关文件，编制预算，制定用款计划。资金拨付通过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向财政提交经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分管县领导审核的项目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后，焉耆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道路建设项目承包公司。实行报账制管理，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开支要求的，坚决不予报账支付。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实施

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向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焉耆县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立项的方案和项目建议书。再由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号），完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通过项目实施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公共服务中的短板，以保护和改善村庄的生态环境为基本原则，根据各地域环境特征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充分利用当地本土资源，提升村庄环境改造工程的可实施性和持续发展性。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改善农牧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人居环境有效衔接，提高农村生活条

件，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提升，营造一个具有乡土特色的新农村。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根据焉耆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农牧民生活环境水平，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成，有利于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切实提高博格达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也有利于加强博格达村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任务，更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2022年3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完成项目入库手续；

第二阶段：2022年4月-5月，项目资金到位，完成项目实施手续，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第三阶段：2022年6月-11月，项目实施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完成县级联合验收。

3.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建设工程数量 ≥ 2 个；建设人行道路 ≥ 430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 ≥ 4300 米；

质量目标：项目设计变更率 $\leq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

项目资金支付率 $\geq 90\%$;

时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geq 95\%$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5\%$;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 ≥ 7 户；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所提升；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开展评价。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对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经济性、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内容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评价组在评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时采用统一标准，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

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预算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项目成果资料、验收审计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以及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预先计划的项目目标、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作为该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的评价标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监督检查以及项目库参考范围为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3.评价方法：

评价组使用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拨付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债券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4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	有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效执行情况。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5分）	数量指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建设工程数量≥2个	①建设工程数量≥2个；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5分）
					建设人行道路≥4300平方米；	②建设人行道路≥4300平方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5分）
					建设路沿石≥4300米	③建设路沿石≥4300米；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指标	12	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设计变更率≤2%	项目设计变更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判等级，设计变更≤2%为满分；按项目设计未变更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4分）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98%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若验收结果为合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得0分。（4分）
				建设项目资金当年支付率情况。	资金当年支付率（%）≥95%	项目资金当年支付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若项目资金当年支付率结果达到合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得0分。（4分）
	产出时效（8分）	时效指标	8	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95%	项目当年开工及时率≥95%，实际完成95%及以上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4分）
				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95%	项目当年完工率≥95%，实际完成95%及以上为满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4分）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指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	预算控制≤100%，实际支出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项目效益（20分）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数≥7户	社会效益指标：考察受益脱贫人口数。若能有效改善受益贫困人口户7户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有效改善农牧群众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农牧群众居生活质量。若能达到有效改善生活质量，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5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脱贫人员满意度≥98%	考察受益脱贫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受益脱贫户满意度达到98%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60%以下得0分。（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评审得分为96.6分，绩效等级为“优”。与被评价单位自评得分97.97分相差1.37分，部分评分结果存在偏差。评价组对该项目过程和项目产出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项目自评。两者形成落差，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分析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的项目申报、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决策评价：评价组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过程评价：评价组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18.3 分，得分率 91.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	----	-----	------

资金管理	10	98%	9.8
组织实施	10	85%	8.5
合计	20	91.5%	18.3

3.产出评价：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与计划支付时间的比较，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8.3 分，得分率 95.7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5	90.87%	13.63
产出质量	12	100%	12
产出时效	8	100%	8
产出成本	5	93.39%	4.67
合计	40	95.75%	38.3

4.效益评价：评价组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展开评价，该项指标评价最终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	----	------	----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6.6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3
项目产出	40%	40	38.3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6.6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20		2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依据是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 号）《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和《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申请、设立方面按照《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兴〔2022〕1 号）《关于申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的请示》（四政字〔2022〕13 号）《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关于申请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焉耆县 2022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库的请示》（四政字〔2022〕17 号）、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一张表单、博格达村决议公示、《关于申请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四十里城子镇 2022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库的请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书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受益脱贫户名单能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职责相符，年度绩

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 号）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符合规定比例，绩效指标明确。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 号）和《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中投资规模与内容表明，被评价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兴〔2022〕1 号）《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 号）和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等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完成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3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 3-7: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债券资金/债券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 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4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全性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4.5
	20		18.3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村振兴〔2022〕1 号）和《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项目〔2022〕61）号等资料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90.40 万元，实际到位 90.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关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立项发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2〕61 号）《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帐提款审批单》《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资料分析，该项目实际支出建设工程款 83.43 万元，监理费 1 万元，合计 84.43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39%，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

途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兴〔2022〕1号）《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帐提款审批单》《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以及被评价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流程审批资金，申请、审批等资料均有体现，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议书》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严格执行《焉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焉党农领办〔2022〕5号），未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专项管理制度。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产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通过查看《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四十里城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作总结》《四十里城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综合分析，项目档案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在建设过程中各项建设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不利于对项目工程的整体动态控制。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3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3-8: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建设工程数量≥2个	2个	5
	5	建设人行道路面积≥4300平方米	3120平方米	3.63
	5	建设路沿石长度≥4300米	4610米	5
质量指标	4	项目设计变更率≤2%	10.0%	4
	4	项目验收合格率(%)≥95%	100%	4
	4	资金当年支付率(%)≥90%	100%	4
时效指标	4	项目按计划开工及时率≥95%	100%	4
	4	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95%	100%	4
成本指标	5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	93.39%	4.67
合计	40			38.3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建设工程数量、建设人行道路面积和建设路沿石长度等 3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部财建字〔2004〕369 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四十里城子镇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四十里城子镇环境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文件分析，该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具体表现为建设人行道的目标值为 4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312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的目标值为 4300 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4610 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63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设计变更率、验收合格率、资金当年支付率 3 个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07 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变审规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注 CECA/GC3-2007）《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四十里城子镇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报告书》等文件分析，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项目资金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工程按计划开工及计划完工情况 2 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四十里城子镇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四十里城子镇环境整治项目建议书》

《焉耆回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结算审核》（丰源咨询（焉耆）〔2023〕19号）等资料分析，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2年4月27日签订建设施工合同，施工工期126天，该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该项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帐提款审批单》《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资料分析，该项目总成本预算资金90.4万元，实际支付总成本83.43万元。其中：支付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资金83.43万元，支付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1万元，预算执行率93.39%。该项指标满分5分，依据评价标准计算得分4.67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2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表3-9：

表 3-9：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受益脱贫人口数 ≥ 7 户	7户	5
	5	有效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	有所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脱贫人员满意度 $\geq 98\%$	$\geq 98\%$	10
合计	20			20

（1）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从受益脱贫户人数和有效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质量 2 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四十里城子镇博格达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受益户名单》和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工作总结综合分析,该项目受益脱贫户人数 7 人,项目实施对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有所提升,符合项目预期设定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考察受益人口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被评价单位的提供的调查问卷和结果统计可知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 100%。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针对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居环境项目受益情况制定《调查问卷》,向 7 户受益脱贫户开展问卷调查,7 份均已全部收回,受益脱贫户对该项目建设很满意。受益人口满意度均为 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公开、公正、透明,项目资金使用审核规范。被评价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委托专业设计院进行规划和负责施工质量监理,做到了项目实施的公开、公正、透明。在项目资金的使用方面,按照合同规定,在取得相关发票及有关凭证,严格通过审核流程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使得资金的使用支付上实现了有效监督。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该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具体表现为建设人行道的目标值为 4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3120 平方米；建设路沿石的目标值为 4300 米，实际完成情况为 4610 米。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被评价单位虽然根据多年的扶贫工作经验积累，严格执行上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经调研，在建设过程中各项建设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不利于对项目工程的整体动态控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建议被评价单位，在今后的绩效表设置工作中，尽可能确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保持一致，避免产生较大偏差。

2.进一步完善项目的业务财务和绩效等相关管理制度，针对被评价单位主要项目类型，推进项目分类管理制度建设，有针对性制定可以解决项目实际需求与问题的各类制度，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的绩效

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

冀晓燕